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赵建祥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为：

- 1、2019年6月20日，借款金额1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 2、2019年6月25日，借款金额1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 3、2019年6月28日，借款金额118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赵建祥，需要回避

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建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太阳城 2 期 1 号楼 14 层

(二) 关联关系

赵建祥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7.29%股份，是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的定价，进行公允、公平的交易，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赵建祥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为：

1、2019 年 6 月 20 日，借款金额 10 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2、2019 年 6 月 25 日，借款金额 10 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

为一年。

3、2019年6月28日，借款金额118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